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罪名分述

一、故意杀人罪

(一) 故意杀人罪的概念和特征

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人的生命是最宝贵的，它是公民行使其他权利的前提和基础。因此，故意杀人罪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中最严重的犯罪。历来是我国刑法打击的重点。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利。生命权只有有生命存在的自然人才能享有。由于人的生命有一个孕育、诞生、发育和死亡的过程。因此，生命何时开始至何时结束，对认定故意杀人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般认为，人的生命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人的出生应以胎儿脱离母体能独立呼吸为标志。传统的死亡标志是心脏停止跳动或呼吸停止。但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这一标准已受到挑战，有些心跳或呼吸停止的患者借助于器官移植等医疗技术可以起死回生，而另一些人虽然心脏可能在跳动，呼吸也没有停止，但大脑已不可逆转地死亡，实际上已无法复生，国外医学界因此提出来“脑死亡”的概念，主张以整个大脑包括的一切功能不可逆转地死亡，作为死亡的标志。一些国家采纳了脑死亡的概念，并在法律上作了相应的规定，^[1]我国受传统观念的影响，还没有建立“脑死亡就等于机体整体死亡”这一重要科学概念，国外的立法对我国的刑事立法具有借鉴意义。^[2]如果不是以有生命的自然人作为侵害的对象，而是杀死尚未脱离母体的胎儿（俗称堕胎）或者故意毁坏自然人死亡后的尸体（俗称戮尸），均不能以故意杀人罪论处。但如果行为人由于对事实认识错误，误把尸体当作活人而加以“杀害”，应以故意杀人罪（未遂）论处。

一般而言，凡是有生命之他人，不问其生命的价值、年龄、性别、种族、职业及生理、心理状态的差异，均属刑法保护的對象。侵犯对象不同情况，不影响犯罪案件的性质。但“溺婴”案件有一定的特殊性。所谓“溺婴”，是指杀死不满周岁婴儿的行为。广义的“溺婴”没有犯罪主体方面的限制；狭义的“溺婴”，则是指生母在分娩时或者分娩后杀死自己亲生子女的行为。从犯罪构成上看，“溺婴”的性质与普通的杀人罪无异，但动机特殊，生母对亲生的婴儿都有本能的爱，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会亲手杀死亲生子女。例如，未婚女青年为了维护自己的名誉而杀死自己的非婚生婴儿；有的母亲受到重男轻女思想的毒害或亲属的压力而杀死女婴；有的则由于初生的婴儿患有先天

性的疾病或先天性畸形，担心将来成为家庭、社会的负担而将其杀害等。 [3] 对这种犯罪行为，司法机关不应置之不理。但是，由于国情的特殊性，现实生活中人们对“溺婴”在道义上的否定评价并不十分严厉，因此，对生母或生父的“溺婴”行为，采取从宽处理的原则是比较妥当的。其他人的“溺婴”行为，则属于对孤立无援的无自卫能力的人的侵害，应以一般故意杀人罪论处。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实施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杀人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既有使用刀、枪、棍、棒的作为的杀人，也有对他人生命安全负有特定的义务的人，故意不履行特定的义务而使其死亡的不作为杀人，如母亲故意不给婴儿哺乳，将其饿毙。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一些杀人的手段越来越诡秘、狡猾。不过，行为人如使用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险方法杀人，同时危及公共安全的，应根据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相关罪名定罪量刑。 [4] 此外，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必须是非法的，如果依法剥夺他人的生命（如依法对判处死刑的罪犯执行死刑）或合法致人死亡（如客观上造成侵害人死亡结果的正当防卫）以及在不可抗力抑或不能预见的情况下致人死亡，都不能构成故意杀人罪。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已满 14 周岁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构成。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他人的死亡，并且希望或放任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故意杀人的动机多种多样，常见的有：奸情或婚姻纠纷、图财、泄愤报复、毁灭罪证、因受压迫而激于义愤等。杀人动机虽不是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但认真查明杀人动机，对于判断行为人主观恶性的大小，酌定量刑的轻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故意杀人罪的认定

在司法实践中，常会遇到一些与人命有关的复杂情况，是否以故意杀人罪定罪量刑，应当认真分析。

1. 自杀与他杀的界限。自杀是指行为人故意剥夺自己生命的行为。作为一种人间悲剧，从古至今，自杀不绝于世。自杀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有不同的道德、法律评价。由于自杀可能与他人的先前行为有关，因此，它一直是刑法研究的对象。在我国，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刑法，都没有把自杀本身作为犯罪行为，也没有明确提到与自杀有关的

人的刑事责任问题。但在司法实践中，帮助、教唆、劝诱或促使他人自杀即所谓“致人自杀”的情况是经常发生的，这就使自杀掺杂有“他杀”的因素。从保护公民的生命权利出发，对“致人自杀”者一律不追究刑事责任无疑是放纵犯罪，而若对自杀有牵连者都以杀人罪追究刑事责任，则会不适当地扩大刑事责任范围。对此，应该从行为人的主观方面、行为对自杀所起的作用的大小，分别情况，区别对待：

(1) 行为人的正当行为意外地引起了他人的自杀后果，行为人不负刑事责任。如考生在考场作弊，监考教师按规定取消了其考生资格，考生不能准确对待自己的错误行为，自感无颜而自杀。形式上，该考生的自杀与监考教师的行为应该，但监考教师的行为是正当的，主观上没有“致人自杀”的故意，自不存在刑事责任的问题。

(2) 某人的错误行为意外地引起了他人的自杀后果。实践中此类情况较多，如家庭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一方不冷静，说了几句绝情话，另一方心胸狭窄而自杀，或者一些人批评、教育方法不当，而对方不能承受而自杀，行为人的行为与自杀有一定的联系，但就行为的性质看，还只是一种错误的行为，主观方面也缺乏“致人自杀”的故意，自杀的主要原因还是自杀者本身意志薄弱的结果。实践中此类情况较多。如家庭因生活小事发生矛盾，一方不冷静，说了几句绝情话，另一方心胸狭窄而自杀，或者一些人批评、教育方法不当，致对方不能承受而自杀，行为人的行为与自杀有预定的联系，但就性质来看，还只是一种错误行为，主观方面也缺乏“致人自杀”的故意，自杀的原因还是自杀者本人意志薄弱的结果，他人不应负刑事责任，但应予以批评教育，以在日后的工作中提高认识，改进工作方法。

(3) 行为人故意逼迫他人自杀。是指行为人主观上有杀人的故意，使被害人陷于绝境而被迫自杀。这种借被害人之手达到杀害被害人目的的“借刀杀人”，是故意杀人罪客观方面的他杀手段，是自杀掩盖下的他杀，对行为人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4) 对已有自杀故意的人，给予各种具体的帮助。如果行为人并没有直接实施杀人行为，则行为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但帮助自杀的行为是错误的，应予以必要的教育。

(5) 对本来没有自杀故意的人进行教唆，使其自杀，应根据不同的情况处理。教唆自杀一般不构成犯罪，因为自杀行为最终还是由于自杀者在自己意志支配下实施的。行为人如利用封建迷信、邪教蒙骗他人，致使受骗者自杀的，可构成《刑法》第 300 条规定的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5] 行为人如威逼他人

自杀或教唆精神病人及不能正确表达自己意志的未成年人自杀的，则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量刑。

(6) 二人以上出于自己的意志商定共同剥夺自己的生命。这种共同自杀情况的特点是，共同自杀者在精神上相互鼓励，在客观上有共同自杀的行为。在一方发生自杀后果另一方自杀未遂的情况下，未遂者是否对另一方的死亡负责，则应分别情况处理：如果双方共谋自杀，各自实施自杀行为，则未遂的一方对另一方的自杀后果不负刑事责任；如果一方应另一方的要求先将对方杀死，然后再自杀，结果将他人杀死后却自杀未遂，对未遂者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量刑时考虑共同自杀的实际情况，可酌情从轻处罚。此外，在司法实践中有人以共同自杀为名，欺骗对方，而自己并不自杀，这不属于共同自杀的情况，属于有预谋的故意犯罪。

(7) 由于行为人的犯罪行为引起他人的自杀后果。刑法通常将这种后果作为依附于某一特定的犯罪的情节和后果作为定罪量刑的客观依据之一。如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等犯罪中都把“引起被害人死亡”作为判处较重法定刑处刑的情节，这些“引起被害人死亡”包括了“致人自杀”的情况。

2. 安乐死的合法性争论。现代意义上的安乐死，是指病患者身患不治之症，濒临死亡，痛苦难忍，为了避免痛苦而要求他人提供死亡帮助或直接让人将其致死的行为。采取此项措施是否合法，已经成为当代各国法律界、医学界激烈争论的问题。安乐死尽管在伦理、道德上逐渐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肯定，但在各国立法上却裹足不前，真正在法律上肯定安乐死的国家很少。 [6] 我国各界对安乐死理论的研究起步较晚，近几年，随着安乐死理论的介绍和安乐死实例的发生，我国医学界、哲学界和法学界对安乐死的讨论也渐趋热烈，形成了肯定和否定安乐死的两大阵营。否定说认为，允许安乐死违背人道主义的原则，违背“救死扶伤”的医疗工作的基本宗旨，而且个人的生命权与国家和社会的利益紧密相关，允许个人随意处置自己的生命，将会给国家和社会利益带来危害。肯定说认为，在患者身患绝症，濒临死亡又痛苦难忍的情况下，与其说让痛苦吞噬病人的生命，倒不如以安乐死结束生命更符合人道主义的精神。而且从个人权利出发，人既然有活的生命权，也应该有庄严地死的死亡权。 [7] 不过，主张可以实行安乐死的观点也认为，为了防止安乐死的滥用，实施安乐死必须以严格的条件加以限制，这些条件主要包括：（1）安乐死的对象只能是那些身患绝症、濒临死亡的病患者；（2）安乐死的目的是为了解除患者目不忍睹的痛苦使其安逸地死亡；（3）安乐死必须在患者神志

清醒、能正确表达自己的意志的情况下，本人作出真诚的委托和同意；（4）安乐死的实施者一般应是医护人员，其采用的方法必须符合无痛、无创伤的安乐原则；（5）安乐死必须有严格的医学和司法审查程序。应当强调，在我国尚无安乐死的立法，因此，擅自实施安乐死，应根据情况，或以帮助自杀的情况处理，或以故意杀人罪定罪量刑。

3. “致人死亡”案件的不同性质。作为客观后果，刑法中有一些犯罪也可能直接产生或衍生出“致人死亡”的后果。例如放火、投放危险物质、抢劫、故意伤害、刑讯逼供等犯罪，就常常伴随有“致人死亡”后果的发生，这些犯罪产生的“致人死亡”的原因、范围、行为人对其所持的心理状态以及对定罪量刑的作用却是复杂的。就主观方面而言，有些案件“致人死亡”只能是过失的，如故意伤害致死、虐待致死等情况；有的案件行为人对“致人死亡”的后果既可能是故意，也可能是过失，例如行为人在实施放火、抢劫、强奸等犯罪中“致人死亡”的情况；有的案件中“致人死亡”是故意，例如刑讯逼供致人死亡的情况等。在故意实施某种犯罪而对“致人死亡”后果是出于过失的情况下，并不改变原犯罪的性质，只是将“致人死亡”的后果作为加重法定刑或从重处罚的依据，但如果行为人实施某种犯罪同时对“致人死亡”的后果持故意的态度时，就有转化为故意杀人罪的可能。例如《刑法》第247条规定，刑讯逼供致人死亡的，按故意杀人罪定罪从重处罚。可见，对“致人死亡”命案的定罪，应根据案件的主客观特征，甄别处理。

（三）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

《刑法》第232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这一规定说明，刑法在规定故意杀人罪的法定刑时，即充分考虑了这种犯罪的严重性，体现了对其从严惩处的精神，又注意到它的复杂性，以便于区别对待。在司法实践中，故意杀人罪从重处罚的情节主要有：后果严重（一次杀死二人以上的）；动机卑劣（如为毁灭罪证而杀人灭口，因罪行暴露而报复杀人的）；手段残酷（如使用使被害人遭受特别痛苦的方法杀人或杀人后碎尸等）。这些情节严重的犯罪分子应在“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幅度内判处刑罚。所谓“情节较轻”的故意杀人，除具有刑法总则规定的某些自首、犯罪预备、犯罪中止等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情节外，可作为情节较轻考虑的情节还包括：激于义愤或因受压迫、受侮辱而杀人；溺婴；防卫过当或避险过当而致人死亡的情况等。当然，

是否情节较轻，也应综合分析，切忌抓住一点，不及其余。例如，激于义愤的杀人虽然情有可原的一面，但行为人如使用的手段残忍，仍难认定为情节较轻的故意杀人罪。

二、故意伤害罪

（一）故意伤害罪的概念与特征

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非法侵害公民身体的行为。故意伤害罪具有如下主要特征：

1. 本罪的客体是他人的身体健康权和身体权。这是本罪的本质特征，也是同其他侵犯人身权利罪和一般殴打行为的主要区别。健康，是指自然人的正常生理功能。 [1] 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依法享有的保持其身体正常生理功能并不受他人非法侵害的权利；身体权，是指以自然人保持其身体组织器官的完整性、不受他人非法侵害的权利。损害他人身体，主要表现为破坏他人身体组织的完整，如砍掉手足、割掉耳朵、打断骨骼等；或者损害身体器官的正常机能，如打聋耳朵、打瞎眼睛、造成精神失常等。 [2]

在法律上，身体权与健康权有着密切的关系，绝大部分情况下，对他人身体的侵害，同时也就侵害了他人的身体健康（生理功能），如将他人的肢体打断，既侵害了他人的身体，也危害了他人的健康。但有些行为可能仅侵害他人的身体，未造成对健康的实质性侵害，如一些毁容案件，可能仅仅是对身体的侵害，并没有影响身体的功能，同样成立刑法上的伤害。不过，单纯对身体的侵害，只有一部分行为构成伤害犯罪，大部分对身体侵害的行为可能构成其他性质的犯罪。例如人体的毛发属于人体的组成部分，如强行剪去他人的毛发，可能构成侮辱犯罪，而不构成故意伤害罪。又如，对他人身体非法搜查，无疑是对他人身体的侵犯，但并不构成故意伤害罪，而可能构成非法搜查罪。

本罪侵害的是他人的身体健康和他人的身体，故意损害自己的身体健康，不构成故意伤害罪。但为了损害社会利益伤害自己的身体，有可能构成特定的犯罪。例如，军人战时自伤身体逃避履行军事义务的，依照《刑法》第 434 条规定的战时自伤罪论处。

尚未出生的胎儿，不能独立成为故意伤害罪侵害的对象，但作为母体的一部分，对胎儿的伤害可视为对母体的伤害。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和侵害他人身体的行为。伤害行为一般以积极作为的方式出现，但也不排除个别情况下可能用不作为的方式实施。例如某

人带恶犬上街，就负有防止恶犬伤人的特定义务，如果放任不管，致人伤害的，应负故意伤害罪的刑事责任。伤害的方法可以是多种多样，通常使用暴力（如直接用刀、枪、棍、棒、拳打脚踢的暴力方法实施），亦可用其他方法（毒物、放射线）实施，手段残忍与否，可作为量刑情节考虑。

伤害行为必须具有非法性。如果是合法损害他人的身体，则不构成犯罪。例如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造成的对他人的身体健康的损害以及为治疗需要而切除器官等医疗措施等，都是合法的行为，自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故意伤害的结果具有多样性的特点，可以是重伤，也可以是轻伤。在认定伤害后果轻重时，一般应以受伤当时的实际伤情诊断为主，结合治疗后的情况综合考虑。轻伤害，一般应以当时的伤势为准，只要当时的伤势已达到《人体轻伤鉴定标准》^[3]规定的轻伤程度，就可构成故意伤害罪。而内伤、毁人容貌的案件，在主要考虑当时伤情的同时，也可参考治疗后的效果加以认定。由于故意伤害罪是结果犯，行为人实施伤害行为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没有发生致人伤害的后果的，是故意伤害未遂。认定故意伤害未遂，应作认真调查分析。对那些在纷争中扬言要伤害对方而实际上只是虚张声势的情况，则不能认定为故意伤害未遂。同时，由于伤害案件尤其是轻伤案件主要发生在人们日常生活的纠纷中，未造成结果的行为，从团结教育着手，轻伤未遂不宜定罪判刑。不过，那些主观上欲致人重伤、客观上使用了较为危险的方法实施伤害的行为，即使未遂，也应追究刑事责任。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应对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负刑事责任。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具有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两种形式。刑法上虽然根据伤害的程度分为轻伤与重伤，但对分析主观方面而言，只需认定行为人有伤害故意。因为，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实施伤害行为究竟欲达到什么样的程度，事前常常是不确定的，轻伤或重伤都在行为人故意内容中，当然，也不排除行为人事前有明确的伤害程度的故意，但这在行为时是难于把握的。

本罪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出于个人报复、妒忌、有的出于逞强霸道，有的由于家庭、婚姻或其他纠纷所引起，等等。这些不同的动机不影响故意伤害罪的成立。

（二）故意伤害罪的认定

1. 要严格区分和正确认定重伤、轻伤和轻微伤的界限。轻伤和轻微伤的界限是解决罪与非罪的问题；重伤和轻伤的界限是解决罪重与罪轻的问题。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依照原《刑法》第 85 条（现《刑法》第 95 条）的规定，以医学和法医学的理论和技術为基础，结合我国法医鉴定的实践经验，拟订了《人体重伤鉴定标准》。^[4]从医学上制定了较为详细的重伤标准。重伤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所谓肢体残废，是指由于行为人的伤害行为致使他人肢体缺失，或者肢体虽然完整，但肢体功能丧失。例如砍掉他人手足的一只或两只或者使肢体挛缩、畸形而丧失正常功能等。所谓毁人容貌，是指毁损他人的面容，致人容貌变形、丑陋及功能障碍。例如面部受伤后外鼻缺损或者严重塌陷或面部留下增生性瘢痕等。

（2）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所谓丧失听觉，是指使一耳或双耳不可治愈地耳聋或极度听觉障碍。具体标准是，损伤后使一耳语音听力减退在 91 分贝以上或两耳语音听力减退在 60 分贝以上的均属于丧失听觉。所谓丧失视觉，是指损伤后致使一眼失明或两眼低视力（其中一眼低视力二级）。所谓丧失其他器官机能，主要是指丧失听觉、视觉以外的其他器官（颅脑、颈部、胸部、腹部、骨盆部、脊部）的功能丧失或功能严重障碍。如女性两侧乳房损伤丧失哺乳能力等。

（3）其他对于人体健康有重大伤害的。这种情况主要是指上述重伤之外的在受伤当时危及生命或者在损伤过程中能够引起威胁生命的并发症，以及其他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损伤。如烧伤、烫伤或冻伤达到一定的程度。

在司法实践中，认定重伤，应当由法医或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进行专门的鉴定，在此基础上，依照《刑法》第 94 条的规定，参照《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全面分析，正确认定。

2. 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罪（未遂）的区别。二种情况客观上都可能出现伤害的后果，主观上都是出于故意。区分的关键就在于故意的内容不同。故意伤害，行为人主观上有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故意，而没有剥夺他人生命的内容；而故意杀人未遂则不同，行为人主观上具有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由于犯罪未遂只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的场合，因此，故意杀人未遂，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杀人的目的，如果没有杀人的目的，实施犯罪行为仅造成伤害，则应以故意伤害罪论处。

3. 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与故意杀人的界限。两者在客观上都造成了死亡结果，主观方面都是故意犯罪。区别的关键同样在于故意内容不同。故意杀人，行为人有杀人的故意，他人的死亡是行为人明知并希望或放任的；而故意伤害致死，行为人只有伤害的故意，他人死亡则是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的结果。因此，故意伤害致死是两种罪过形式结合而成的混合罪过形式的犯罪。当然，正确判断行为人主观上的故意内容，也决非易事。应该从案件的起因、双方的关系、预谋或准备情况、使用的手段、打击的部位或力量、犯罪后的态度等客观情况中综合分析行为人的真实思想意图。在司法实践中，对那些因生活琐事引起纠纷而打架斗殴中致人死亡的案件，一般可作为故意伤害致死处理。而对于那些无故寻衅，不计后果，动不动就用致命的工具袭击的突发性案件，行为人主观上出于概括的犯罪故意，如果发生致人死亡的后果，则宜定故意杀人罪。

（三）故意伤害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34 条的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人重伤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根据这一规定精神，对故意伤害罪，应分别情况作不同的处理：

1. 犯故意伤害罪，只造成轻伤的，依照《刑法》第 234 条的规定，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应当注意，伤害案件的情况较复杂，应当从案件的起因、社会影响以及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立足于解决矛盾，采取多种方法处理。对那些因一般民事纠纷引起的伤害，被害人伤势较轻，事后又有悔罪表现的，愿意或实际承担了医疗费用和其他经济损失的，或者双方愿意通过调解解决的，可作为情节显著轻微的情况，不以犯罪论处，或者作为情节轻微、免于刑罚处罚的情况处理。

2. 犯故意伤害罪，致人重伤，情节一般的，处 3 年以上 10 以下有期徒刑。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3. 犯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4. 《刑法》第 234 条第 2 款还规定“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系指刑法分则其他条文中规定的有“致人重伤、死亡的”，应根据法条竞合的适用原则，依照其他条文定罪判刑，不再援引本条文。如《刑法》第 236 条规定的强奸罪、第 115 条规定的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罪、第 263 条规定的抢劫罪中的伤害情况等。

三、强奸罪

（一）强奸罪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刑法》第 236 条的规定，强奸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之性交的行为。其主要特征如下：

1. 本罪的客体是妇女的性权利。 [1] 所谓妇女的性权利，即女性与他人性交和拒绝与他人性交的权利，它是基于女性生理特征所产生的受刑法所保护的特殊的人身权利。侵犯这种权利，不但严重摧残妇女的肉体人身，而且会使妇女的人格名誉受辱，甚至会衍生出其他严重后果。因此，强奸罪是一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是刑法惩治的重点之一。

强奸罪的对象是年满 14 周岁的女性。 [2] 只要受害的女性已满 14 周岁，不论其年龄的大小、是否结婚、处于何种地位，也不问以往其品行、作风是否端正，均享有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均能成为强奸罪的侵害对象。但如果妇女已经死亡，则丧失了这种权利，因此，奸尸或杀害妇女奸尸的，都不能构成强奸罪，构成其他犯罪的，应以其他犯罪论处。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强奸罪客观方面的内容主要表现为：

（1）行为人与妇女发生性交必须违背了妇女的意志。所谓妇女的意志，是指妇女对是否发生性交的一种主观的意愿。违背妇女意志，就是指没有得到妇女事前或接触过程中的明确同意而强行与其性交。在一般情况下，判断是否违背妇女意志，并不困难。妇女在遭受行为人袭击时有反抗、拒绝的表示，有的甚至与行为人展开搏斗。但案情是复杂的，有的妇女因本人的性格、心理状态或者行为人使用暴力程度的影响，反抗不明显或不敢反抗，此种情况下，认定行为人是否违背妇女意志，应全面分析，不能片面从能否反抗或是否抗拒上，去判断是否违背妇女意志。

（2）行为人客观上采用了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这些特定的手段，不仅是构成强奸罪的法定条件，而且也是判断性交是否违背妇女意志的主要外部特征。“暴力手段”，是强奸罪最典型、最常见的行为方式，它表现为对受害妇女实行直接的人身强制，使其不能抗拒。如对被害妇女采取殴打、捆绑、卡脖子、按倒等方法实施人身强制，使

受害妇女处于不能抗拒的境地而强奸。暴力虽然有大小强弱的程度之分，但只要行为人的暴力手段达到了特定的被害人不能抗拒、不敢抗拒的程度，就应视为强奸罪的暴力手段。“胁迫”手段，是指行为人对被害妇女威胁、恫吓，使其精神上受强制而忍辱屈从，不敢抗拒。如扬言行凶报复、揭发隐私、加害亲属等威胁或利用迷信进行恐吓，利用教养、从属关系或受害人孤立无援的环境条件，进行挟制、迫害等。所以，从内容上看，胁迫既可以是以实施暴力相威胁，也可以是非暴力的威胁。“其他方法”，是指犯罪分子以暴力、胁迫以外的其他使被害妇女无法抗拒或无力抗拒的方法。有二种基本的表现形式：一是利用受害妇女不知反抗达到奸淫的目的。如利用妇女患重病神智不清或熟睡之际进行奸淫；以醉酒、药物麻醉或者冒充妇女的丈夫或者假冒治病，对妇女进行奸淫。但是，行为人如以恋爱、结婚、调职、出国等个人利益为诱饵的，妇女在没有受到强制、胁迫，完全可以凭自己的意志自由抉择是否发生性行为的情况下，甘愿以身相许的，这是双方各有所图，性行为并不违背妇女意志，不构成强奸罪。二是利用妇女的精神失常达到奸淫的目的。对明知是精神病妇女而与其发生性交的，由于该妇女不能正确表达自己的意愿，发生性交时妇女又处于丧失了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不管行为人采取什么样的手段，也不问妇女是否表示“同意”，均应视为违背妇女意志，构成强奸罪。不过，那些轻度智能缺陷而尚能表达自己意志的妇女或间歇性的精神病妇女在精神正常时自愿与他人发生性交的，行为人则不构成强奸罪。对青春型“花痴”妇女主动与男子发生性行为的，处理时应特别慎重。 [3] 另外，奸淫精神病妇女的构成强奸罪量刑，应作具体分析，一般不宜过重。

3.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一般是年满 16 周岁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男子。因为强奸罪的社会危害性大，因此，《刑法》第 17 条第二款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强奸罪也要承担刑事责任。妇女由于生理条件的限制，不可能完成构成强奸罪的全部行为，但妇女可以成为强奸罪的共同犯罪的间接正犯。 [4]

在合法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能否成为强奸妻子的犯罪主体，刑法理论上一直存在着争论。 [5] 我们认为，丈夫强行与妻子性交，一般不能构成强奸罪。男女双方一旦确立了夫妻关系，就形成了夫妻间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双方正常的性生活，也是夫妻生活的主要内容。虽然夫妻间的性生活应该是自愿和谐的，但现实生活中性生活发生不和谐或发生暂时的冲突也是经常的。如果将夫妻间这种暂时的矛盾作为强奸罪处理，无疑不利于家庭和生活的稳定。但在特定的条件下，如在男女双方履行结婚登记手续

续而未同居，女方即生悔意不愿同居的；或者夫妻感情破裂已长期分居，或者女方已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夫妻关系名存实亡的，丈夫采取暴力手段与妻子发生性交，后果严重的，亦可构成强奸罪。至于丈夫教唆或帮助他人强奸妻子的，自应以强奸罪论处。

4. 强奸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具有强行与受害妇女性交的目的。如果行为人主观上没有强奸的目的，只是意图猥亵、侮辱妇女的，其行为不构成强奸罪，可以其他犯罪论处。

（二）强奸罪的认定

1. 强奸罪与未婚男女在恋爱或交往过程中发生性行为的界限。未婚男女在恋爱中或交往时因感情冲动常发生“越轨”现象，这些非婚性行为由于是双方自愿的，没有违背妇女的意志，不构成强奸罪。但是在恋爱或交往过程中，双方虽曾发生过性交，以后女方明确提出断绝恋爱关系或交往，男方纠缠不放，以暴力或胁迫手段强行与女方性交的，则应认定为强奸罪。

2. 强奸与通奸的界限。强奸和通奸都是非婚性交行为，但他们有原则的区别。通奸是指有配偶的一方或双方自愿发生性交的行为。它与强奸罪区别的关键在于实施性交时，男方是否违背妇女的意志，是否使用了强制的手段。一般情况下，两者的区分并不困难。比较复杂的有以下几种情况：（1）第一次将妇女强奸，案件未能及时侦破，妇女也没有告发，后来女方又自愿与该男子性交。对此，应如何处理？原则上，强奸罪是公诉案件，被害人事后态度的变化，不能改变已经构成强奸犯罪的事实。但从另一方面看，强奸罪毕竟是侵犯妇女专属权利的犯罪，涉及到妇女的名誉，既然妇女的感情起了变化，其已经形成的社会危害性正在变小或消失，再对行为人追究就没有必要。因此，此种情况不宜以强奸罪论处。当然，如果是受害妇女被强奸后，被男方以暴力或胁迫继续霸占不得不忍辱从奸的，应当以强奸罪论处。（2）男女之间原有通奸关系，但女方出于种种原因不同意继续保持通奸关系的，拒绝男方的纠缠，而男方使用暴力、胁迫等手段，强行与女方性交的，应构成强奸罪。（3）男方与自己有从属关系的妇女性交，是否为强奸罪，应具体分析。关键看行为人是否利用这种从属和教养关系使妇女违背意愿，不得不与其发生性交。如有的生父或养父以不发生性交就不给生活费而迫使女儿与其乱伦的，应定强奸罪；有的人利用手中的职权，乘人之危对下级妇女威逼成奸的，也应定强奸罪。但如果是男女双方相互利用，各有所图，则不宜定强奸罪。 [6] （4）在司法实

践中，一些犯罪分子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迷信奸淫妇女的，从表面上看，妇女与之发生性交，有一定的“自愿性”，有的甚至十分虔诚，但这是犯罪分子对受害妇女吸食“精神鸦片”，是犯罪分子对受害妇女的一种特殊的精神强制，应作为强奸罪处理。

《刑法》第300条第3款明确规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封建迷信奸淫妇女的，依照强奸罪或者奸淫幼女罪处罚，这就为处罚这类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

3. 强奸既遂与未遂的界限。如何认定强奸罪的既遂与未遂，中外刑法理论上历来有分歧，主要有三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男女性器官接触，即为强奸罪的既遂，故此说称之为接触说；第二种观点主张以男女性器官的结合为强奸罪的既遂，此说称之为插入说；第三种观点主张男女性器官结合并射精满足性欲后，才是强奸罪的既遂，所以此说又称之为射精说。我们认为，认定强奸罪的既遂与未遂，既要以生理意义的性交行为为基础，又要从社会、法律意义上通盘考虑。如果男女性器官仅有接触就认定为既遂，从生理意义上，性交尚未开始，在传统上，妇女也没有失去“贞操”，认定既遂，反而不利于保护妇女的名誉。而射精说虽然符合生理意义上的性交的完成的过程，但以此作为强奸罪的既遂标准，则不利于打击强奸犯罪，不利于保护妇女的人身权利，因此，强奸罪的既遂未遂标准宜采用插入说。 [7]

4. 一般共同强奸与轮奸界限。跟其他犯罪一样，强奸罪也可以由数人有分工地共同实施而构成强奸罪的共同犯罪。而所谓轮奸，是指两名以上男子对同一妇女或者幼女轮流实施强奸或奸淫的行为。它对妇女或幼女的身心健康、人格名誉的危害特别大，是强奸犯罪中最野蛮的形式。轮奸以共同强奸为前提，具有一段共同强奸的共性，但又区别于一般共同强奸。轮奸的构成是：（1）犯罪主体必须是两个以上男子，而且两个以上男子都是强奸的实行犯；（2）侵害的对象必须是同一的妇女或幼女，如果两个以上的男子在同一时间对不同的妇女或幼女实施强奸或奸淫，不能认为是轮奸；（3）数个行为人对相同对象的强奸在时间上有连续性，如果在时间上没有连续性，则不能认为是轮奸。

5. 奸淫幼女于一般强奸罪的界限。奸淫幼女是强奸罪的特殊情况，与一般强奸行为相比，奸淫幼女有以下特征：（1）本罪奸淫幼女的对象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2）客观方面表现为同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交的行为。由于幼女的身心发育没有成熟，缺乏辨别是非善恶的能力，根本谈不上对性交行为是否同意或抗拒。因此，对奸淫幼女罪，不论行为人采取什么手段，也不问幼女是否同意，只要与幼女发生性交行为，就具

备了强奸罪的客观方面要件。在实践中，奸淫幼女罪的犯罪手段，有采用暴力、胁迫的，也有利用幼女无知，以金钱、物质相引诱的；还有以“谈恋爱”为名的，这些手段上的差异，不影响奸淫幼女罪的构成，但对具体量刑的轻重有一定的意义。另外，基于幼女的生理特点，加强对幼女的特殊保护，只要男女双方的生殖器官有了接触，都应以奸淫幼女罪的既遂论处。 [8] (3) 行为人具有奸淫幼女的目的。奸淫幼女是否要求行为人明知侵害的对象是幼女，在理论和实践中有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奸淫幼女罪的成立，无需以明知被奸者是幼女为条件，只要行为人主观上有奸淫幼女的故意，客观上又有奸淫幼女的行为，就足以构成奸淫幼女罪。另一种观点认为，奸淫幼女罪是直接故意的犯罪，行为人对侵害的对象必须有明确的认识。即必须是明知侵害的对象是幼女方能成立奸淫幼女罪。 [9] 我们认为后一种观点是正确的。奸淫幼女罪是以特殊侵害对象为构成要件的犯罪，对这一对象的认识应包括在故意内容中，即奸淫幼女罪的故意内容应该表现为行为人明知对方是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而希望与之发生性交的心理态度。如果行为人不明知侵害的对象是幼女，就无法形成奸淫幼女的故意。不过。需注意的是，“明知”并不等于“确知”，除较小年龄的幼女比较容易从形体上确知为幼女外，对处于 14 周岁上下的女性来讲，是不易从形体上判断其是否满 14 周岁的。许多情况下，行为人只要达到奸淫的目的，对被害人是否为幼女并不十分关心，而行为人只要知道侵害的对象可能是幼女，也就具备了奸淫幼女罪的犯罪故意的认识因素，就可据此认定具备了犯罪的主观方面。

（三）强奸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36 条的规定，犯强奸罪，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或者强奸妇女多人的、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二人以上轮奸的、致使被害人死亡、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这里所谓“情节恶劣”，主要是指强奸妇女手段残忍或强奸女精神病患者、严重的痴呆症患者、孕妇，病妇等；“强奸妇女多人”，一般是指强奸妇女三人以上；“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主要是指在强奸妇女的过程中，因使用暴力而直接导致被害人性器官严重损伤或者其他致人重伤或者致人死亡的情况。“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主要是指强奸妇女后引起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因强奸妇女给当地社会治安造成严重的影响等。

四、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一）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概念和特征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侵害的客体是妇女的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本罪的犯罪对象是妇女，即已满 14 周岁以上的的女性。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使用了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猥亵，是指奸淫以外的一切刺激、兴奋、满足自己性欲或者满足他人性欲的伤风败俗的行为。强制猥亵妇女，是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搂抱、亲吻、吸允、抠摸妇女以满足自己性欲的行为。这里所指的“暴力”，是指犯罪分子直接对被害妇女施以伤害、殴打等危及妇女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使妇女不能抗拒的手段；所谓“胁迫”，是指犯罪分子对被害妇女施以威胁、恐吓，进行精神上的强制，使被害妇女不敢抗拒。所谓“其他手段”，是指犯罪分子使用暴力、胁迫以外的使被害妇女不知抗拒、无法抗拒的手段。如利用妇女患病、熟睡之际进行猥亵。

所谓强制侮辱妇女，主要是指违背妇女的意愿，追逐、堵截妇女或向妇女显露生殖器或用生殖器顶擦妇女或偷剪妇女的发辫、衣服或向妇女身上泼洒腐蚀物等，损害妇女身心健康的行为。

3.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年满 16 周岁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行为人具有猥亵、侮辱妇女的目的。行为人实施猥亵、侮辱行为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大都是出于淫秽下流的心理。

（二）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认定

认定本罪，应注意区分本罪与强奸罪的界限。关键是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内容不同。强奸罪，行为所侵害的客体是妇女的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行为人主观上有奸淫的故意。而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行为人只是出于寻欢作乐的淫秽下流心理，主观上并没有奸淫妇女的目的。因此，是否具有奸淫妇女的目的，是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与强奸罪的主要区别。

（三）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37 条的规定，犯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在公共场所犯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非法拘禁罪

（一）非法拘禁罪的概念和特征

非法拘禁罪，是指故意非法拘禁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本罪有以下主要特征：

1. 本罪的客体是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利。人身自由权利，是指一个人能按自己的意志支配自己的身体活动的权利。人身自由，是一个人行使其他权利的必要条件，是重要的人身权利。我国《宪法》第 3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剥夺和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刑事诉讼法也对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适用规定了严格的条件，以充分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权。本罪的对象是享有人身权利的他人。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使用拘留、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首先，行为人的拘禁行为是非法的。这种非法性既可以表现为无权拘禁他人的人，非法对他人实行拘禁；也包括本来有拘禁他人职权的人，不经过正常的法律程序或没有法律依据，滥用职权，非法拘禁他人。如果是合法地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就不是非法拘禁，如公安人员依法对涉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逮捕、拘留等强制措施；其次，非法拘禁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例如，采取捆绑、关押、扣留、隔离审查等方式进行；再则，非法拘禁行为造成了他人的人身自由遭剥夺。如果不是剥夺他人的人身自由，而是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则不能构成本罪。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实践中多系具有一定职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所实施。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具有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目的。行为人的动机可能是多种多样的。刑法针对现实生活中常发生的为索取债务而非法拘禁他人的情况，特别规定，为索取债务而非法扣押或拘禁他人的，以非法拘禁罪论处。

（一）非法拘禁罪的认定

1. 非法拘禁案件罪与非罪的界限。从形式上看，构成非法拘禁罪并没有情节程度的要求，但事实上，对情节显著轻微的非非法拘禁行为，应作为一般违法行为处理。根据 1999

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的《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利用职权非法拘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非法拘禁持续时间超过24小时的；（2）3次以上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一次非法拘禁3人以上的；（3）非法拘禁他人，并实施捆绑、殴打、侮辱等行为的；（4）非法拘禁，致人伤残、死亡、精神失常的；（5）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6）司法工作人员对明知是无辜的人而非法拘禁的。这一规定为划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拘禁行为的罪与非罪界限提供了标准。有观点认为，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非法拘禁行为，可参照上述标准，但考虑到社会危害性比前者轻，在把握时宜适当严一些。 [1]

2. 非法拘禁案件一罪与数罪的界限。司法实践中，本罪极易与其他犯罪发生牵连，对此，应按牵连犯的从一重处断的原则处理，例如，为了获取证据，先将他人拘禁起来，然后采取暴力方法获取证据，应视情况构成非法拘禁罪或者暴力取证罪。但刑法有特别规定，应实行数罪并罚，如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为防止逃走，如果情节严重，就应按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和非法拘禁罪，实行数罪并罚。

（二）非法拘禁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238条的规定，犯非法拘禁罪，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处理：（1）一般情节的非法拘禁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2）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所谓“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是指行为人在非法拘禁过程中，对被害人打骂或游街示众等方法侮辱。（3）犯非法拘禁罪，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处理。这主要是指行为人在非法拘禁他人的同时，故意使用暴力损害被害人的身体健康或者杀害被害人的手段而致使被害人伤残或死亡的情况。（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非法拘禁罪的，从重处罚。

六、绑架罪

（一）绑架罪的概念与特征

绑架罪，是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或者出于其他目的，采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劫持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利。 [1] 人质被绑架以后，完全置于行为人的控制之下，失去了人身自由。同时，绑架人质的行为往往以杀害或伤害人质相威胁，索取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社会影响面广，性质恶劣，是一种社会危险性极大的犯罪。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绑架人质的行为。行为人首先实施了绑架行为，所谓绑架行为，一般是指非法将他人掳离原来之处所，置于行为人的控制之下，使其丧失行动自由。但也不排除行为人将他人拘禁于原处所作人质，然后向与人质有特殊关系的人或者有关组织索要财物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绑架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可以是暴力劫持、强抢，也可以是暴力威胁，还可以是用欺骗、诱惑甚至麻醉的方法实施。无论哪种方法，都使受害者违背自己的意愿，并使其人身活动自由遭到非法的剥夺。未成年人在诱惑之下即使“同意”离开原来指处所，但由于其承诺缺乏责任能力，不能理解被绑架的意义，仍应属于违背其正式的意愿。此外，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也是绑架的一种手段。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构成。对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的绑架行为，一般不构成犯罪。但如果在绑架的过程中重伤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应按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追究刑事责任。 [2]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行为人绑架他人的目的是多种多样的。有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即行为人在绑架他人以后，以不答应要求就杀害或伤害人质相威胁，勒令与人质有特殊关系的人于指定的时间交付一定数量的金钱或财物于指定地点。也有的出于政治性的目的，还有可能为了逃避追捕或者要求司法机关释放罪犯等。

（二）绑架罪的认定

1. 绑架案件中一罪与数罪的界限。绑架行为虽然直接侵害的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利，但此种行为对他人的生命和健康也具有相当大的危险性。因此，引起被绑架者死亡、重伤也是常事。死亡既包括故意杀人（俗称“撕票”），也有过失致人死亡，对此，刑法采取了并合处理的做法。即将致人死亡与杀人作为绑架罪加重处罚的情况，不实行数罪并罚。

2. 本罪既遂与未遂的界限。本罪是行为犯，因此本罪既遂与未遂不能以是否达到“目的”为标准，例如为勒索财物绑架他人的，不能以财物是否到手为既遂标准。因为“勒索财物”只是行为人的主观目的，而实施将他人绑架或者秘密窃走了婴幼儿的行为

本身就构成了犯罪的既遂。只有当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绑架行为，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如有人干预）未能将他人劫持走，这是本罪停止状态中的未遂形态。

（三）绑架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39 条的规定，犯绑架罪，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这里所谓“致使绑架人死亡”，主要是指在绑架过程中使用暴力过失致人死亡或者在使用暴力的过程中放任人质死亡结果的发生。“杀害绑架人”是指如下两种情形：一是先将人质杀死，然后隐瞒事实真相向人质亲友勒索赎金；二是在勒索目的达到或未达目的以后杀死人质，即通常所称的“撕票”。

七、拐卖妇女、儿童罪

（一）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刑法》第 240 条的规定，所谓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实施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权利。被害人被拐卖以后，处于行为人的控制之下，失去了人身自由。本罪的侵害对象是 14 周岁以上的女性和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拐卖 14 周岁以上的男子，不构成本罪，可视情况构成其他犯罪（如非法拘禁罪等）。根据 2000 年 1 月 25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 1 条：“《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的拐卖妇女罪中的‘妇女’，既包括具有中国国籍的妇女，也包括具有外国国籍和无国籍的妇女。被拐卖的外国妇女没有身份证明的，不影响对犯罪分子的定罪处罚。” [1]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拐骗”，是指行为人以欺骗、引诱的方法使妇女、儿童脱离家庭的行为；“绑架”，是指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的方法非法劫持妇女儿童的行为；“收买”，是指行为人为了以更高的价格出卖而以一定的钱物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的行为；“贩卖”，是指将自己控制的妇女、儿童炒卖给他人或者收买妇女儿童以后转手出卖的行为；“接送”，是指在拐卖妇女儿童的共同犯罪中，分工接送被害人或者将被害人转交给他人贩子的行为。另外，为出卖而偷盗婴幼儿也是本罪的行为方式。 [2] 在司法实

践中，行为人可能兼而实施了上述几种行为，但对构成犯罪而言，只要具备其中一种行为就能成立。

3.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具有出卖妇女儿童的目的。在司法实践中，拐买妇女、儿童案行为人一般是为了获取不法经济利益，但是，本罪的主观构成要件法律并未要求必须具有“营利目的”，而只要求必须以“出卖”为目的。当然，“出卖”的最终目的还是“营利”。至于实际上“营利”与否，甚至“贩卖”中赔钱，亦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二）拐卖妇女、儿童罪的认定

1. 买卖婚姻与拐卖妇女、儿童罪的界限。上述两种情况行为人主观上都是为了获取钱财。其主要区别表现在：拐卖妇女、儿童罪，行为人的行为是由拐骗和出卖行为结合而成的，买卖婚姻一般是家长借女儿出嫁索取高额彩礼，客观上不存在拐骗行为，只是一般的违反婚姻法的行为。如果借婚姻关系索取钱财，并使用暴力胁迫自己的女儿与人成婚的，应按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论处。

2. 拐卖妇女、儿童罪与借介绍婚姻索取财物的界限。司法实践中，一些妇女主动自愿地到外地找对象，有的甚至委托他人在外地物色对象，介绍者趁介绍之际，而向他人收受或索取财物。两者的主要区别是，前者的犯罪对象是受害者，被出卖是违背妇女的意愿的，而后者则是在不同地区的男女双方之间牵线搭桥，让他们自愿通婚，婚姻关系成立与否完全取决于双方的自愿，牵线人一般没有采取欺骗的手段，索取的财物带有酬金的性质。既可以向男方索取，也可以向女方索取。自愿成婚的妇女的人身权利并未受到侵犯，因此，性质上仍属于一般的违法行为。

3. 拐卖妇女、儿童案件中一罪与数罪的界限。实践中，拐卖妇女、儿童的案件，行为人常伴有其他犯罪行为，是否数罪并罚，应分别情况处置。其中，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兼犯有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的，或者有非法拘禁以及因妇女儿童的反抗而用暴力造成被害人伤害、死亡的，应属于拐卖妇女、儿童罪处重刑的情节，不实行数罪并罚。如果犯罪分子临时起意，为了达到灭口等目的而起意杀人的，则应以故意杀人罪与拐卖妇女、儿童罪数罪并罚。

4. 拐卖妇女、儿童罪与绑架罪的界限。二罪有相似之处，拐卖妇女、儿童罪客观上也可以绑架的方法实施。二罪的主要区别是：（1）二罪侵害的对象不同。前罪的对象

是妇女、儿童，后罪的对象是不特定的，可以是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一切自然人。（2）二罪在实施绑架以后的后续行为不同。前罪将妇女、儿童绑架后，实施的是将妇女、儿童出卖的行为，而后罪将人质绑架后实施的是勒索财物或其他要挟行为。（3）二罪的主观目的不同。前罪的目的是以出卖为目的，而后罪是以勒索财物或获取其他非法利益为目的。这是二罪最主要的区别。

5. 本罪与诈骗罪的界限。在司法实践中，有的妇女与他人（含其丈夫）合谋，将妇女卖给他人作为妻，得款后即溜之大吉（俗称“放飞鸽”）。此时卖者和被卖者共同构成诈骗罪。本罪与这种形式的诈骗罪的主要区别是：（1）客体不同。前罪客体是他人的人身权利；后罪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2）客观方面不同。前罪是以欺骗方法，蒙蔽妇女，将其卖给他人；后罪则是卖者与被卖者合谋，共同实施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

（3）主观方面不同。前罪的目的是将被拐来的妇女“出卖”后获得财物；后者则是直接骗取对方财物的目的。

（三）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40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1）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因为拐卖妇女、儿童的案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集团作案，有的甚至形成职业性的犯罪集团，这种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是刑法重点打击的对象；（2）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在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集团中，对集团的首要分子，应以集团拐卖妇女、儿童的总人数追究刑事责任，而对一般的参与者，应以直接参与的拐卖妇女、儿童的人数确定刑事责任；（3）奸淫被拐卖妇女的。是指犯罪分子在拐卖过程中与被拐卖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诱骗、强迫被拐卖妇女卖淫的或者将被拐卖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前者是指犯罪分子用金钱等引诱或用暴力胁迫等手段迫使被拐卖妇女卖淫；后者是指明知收买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目的是为了让她卖淫，但出于营利目的，仍将该女出卖的行为；（4）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行为；（5）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不满 6 周岁的婴幼儿，还不能辨别是非，对其拐骗脱离监护人，实际上是一种偷盗行为，其行为性质严重；（6）造成被拐卖妇女、儿童重伤、死亡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主要是指在拐卖妇女、儿童的过程中，犯罪分子使用捆绑、殴打、虐待、侮辱等手段，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的情况，或

者被害人及其亲属因犯罪分子的拐卖行为而发生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况；（8）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即与境外的犯罪分子勾结，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

八、诬告陷害罪

（一）诬告陷害罪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刑法》第 243 条的规定，诬告陷害罪，是指捏造犯罪事实，作虚假告发，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利，也干扰了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因为行为人企图借司法机关之手实现其诬陷无辜的目的，在真相未查明之前，有可能导致对被诬陷人采取拘留、逮捕，甚至发生错判、错杀的恶果，这无疑是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侵犯；同时，诬告必然使司法机关为查明本属虚构的“犯罪事实”而耗时费力，影响正常工作的进行，破坏司法机关的威信。诬告的对象是特定的他人。所谓他人，可以是包括犯人在内的任何公民。特定的他人可以是明确的指名道姓，也可以是暗指，即在诬告的内容中，能够明显地推定出诬告的对象。如果诬告的内容中没有明显的具体的对象，则不能构成诬告陷害罪。自诬犯罪，也不能构成本罪，但应当查清自诬的动机、目的，为掩盖或逃避其他犯罪而自诬的，则应按其实际所犯的罪行追究刑事责任。 [1] 我们认为，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无论是“两罚制”还是“代罚制”，无论是私营企业还是国有、集体单位，都需要追究犯罪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诬告单位犯罪，必然要侵害到单位中某些自然人的人身权利，不存在单纯诬告单位的问题。因此，诬告单位犯罪，可以构成诬告陷害罪。

诬告单位犯罪的，能否成立诬告陷害罪，刑法理论上有不同的观点，有观点认为，既然新刑法规定了单位犯罪，诬告单位犯罪的也应以诬告陷害罪论处。但也有观点认为，诬告陷害罪侵害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单纯诬告单位，不会使某个公民的人身权利受到侵害，故不构成本罪，但如果单位是个体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私有企业等，诬告单位事实上也就是诬告这些企业的业主，因而在这种情况下，诬告单位犯罪，同样可以构成本罪。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捏造犯罪事实，向有关机关作虚假告发的行为。（1）行为人必须有捏造犯罪事实的行为。“捏造犯罪事实”包括三种情况：一是无中生有，

虚构根本不存在的犯罪事实，如捏造他人强奸、杀人等；二是混淆性质，把本来一般违法性质的行为歪曲为犯罪事实；三是歪曲扩大事实，他人确实有罪，为加重其罪责，故意捏造某种情节，使他人的罪责变重。如果行为人虚构一般的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即使有损于他人的人格、名誉，也不能构成本罪，情节严重的，可按诽谤罪论处。（2）行为人必须将捏造的犯罪事实向有关机关告发。有关机关，一般是指司法机关，但在实践中，也有向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群众告发的，而这些单位或个人对有犯罪问题的告发，都有向司法机关转述的义务，都可能引起司法机关受理此案。如果行为人捏造他人的犯罪事实，没有作虚假的告发，则不能构成本罪。行为人作虚假告发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口头或书面、署名或匿名、化名、本人直接还是通过他人间接告发，都不影响本罪的构成。（3）本罪是行为犯，行为人捏造犯罪事实并虚假告发的行为一经实施完毕，即为犯罪既遂，至于告发以后被害人是否受到刑事追究，不影响定罪。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只要达到法定年龄，并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都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一般具有诬陷他人、使他人受刑事处分的目的。实践中，有的行为人对法律上各种制裁方法的界限不熟悉，作虚假告发只是笼而统之地让司法机关惩办受害人。此种情况下，只要行为人捏造的事实包含了使他人遭刑事责任追究的可能性，同样具备了诬告陷害罪的主观方面。诬告陷害罪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栽赃陷害，有的是发泄私愤，有的是嫉妒贤能，甚至有的是为了追逐名利、邀功请赏而虚假告发。

（二）诬告陷害罪的认定

1. 诬告与错告、检举失实的界限。《刑法》第 243 第三款指出：“不是有意诬陷，而是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的，”不构成诬告陷害罪。可见，两者区分的关键是否“有意”，即是否具有诬陷的故意。诬告陷害是行为人有意捏造犯罪事实作虚假告发，而错告或检举失实，是由于行为人在正常的告发、检举过程中由于情况不明或认识上的片面使检举揭发的情况或检举的对象与事实不符。为了正确分析行为人有无诬陷的故意，必须对所指控的事实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判断，对告发人和被告发人双方间的关系、告发的背景、原因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2. 诬告陷害罪与一般诬告行为的界限。两者都具有捏造事实、陷害无辜的故意。区分应从两方面着手：一是看诬陷的内容。一般的诬告行为，行为人所捏造的是他人一般违法或犯有错误的事实，目的是使他人人格名誉受损或受到某种纪律处分。所以，对一般的诬告陷害的行为，可以根据不同的情节，予以行政处分或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符合诽谤罪的特征的，可以诽谤罪追究刑事责任。二是看诬陷的情节。构成诬告陷害罪，必须情节严重才能构成。行为人虽然捏造了他人犯罪事实，也进行了告发，但本身所捏造的是一种轻微的犯罪，并且很快就案发，没有引发严重的后果，可作为一般诬告行为处理。

（三）诬告陷害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43 条的规定，犯本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诬告陷害罪，从重处罚。

九、侮辱罪

（一）侮辱罪的概念和特征

侮辱罪，是指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人格、名誉权。所谓人格、名誉，主要是指社会对某人的社会价值及道德品质的评价。人们为了正常的社会生活和生活交往，不仅要求享有生命、健康、人身自由等权利，而且要求维护自己的人格和名誉。因此，公民的人格、名誉权，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现行宪法第 38 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我国民法通则第 101 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的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而刑法对侮辱罪、诽谤罪的规定，正是体现了法律对人格、名誉权的严格保护。本罪的对象是特定的个人。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或者以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的行为。首先，侮辱行为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但可以归纳为言语、文字、暴力三种基本方法。言语侮辱，是指以侮辱性的语言对被害人进行咒骂嘲笑；文字侮辱，是指用“大字报”、“小字报”、

漫画等方法对被害人进行侮辱；暴力侮辱，是指对被害人的身体施加强制，使其人格、名誉受到损害，例如，强迫他人作令人难堪的动作或用粪便污水泼洒被害人等。因此，这里的“暴力”，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殴打伤害之类的暴力。其次，侮辱必须是公然进行的。“公然”，是针对被害人以外的第三者或多人而言的，即在第三者或众人面前或第三者能了解的情况下进行侮辱。至于受害人是否在场，不影响侮辱的性质。但如果行为人仅仅面对被害人进行侮辱，没有第三者在场，也不可能使别人听到、看到，则不能构成侮辱罪；再则，侮辱必须针对特定的人实施。特定的人可能是一个，也可能是数个。特定的他人不一定要指名道姓的明指，也可以是足以使公众或在场人推知为某人的暗指。如果不是针对特定的人进行侮辱，而是泛指，则不能构成侮辱罪。此外，构成本罪，必须是侮辱行为“情节严重”，认定情节是否严重，应从行为人所采用的手段、侮辱的内容、对象及后果等诸方面分析。那些手段恶劣或引起被害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或者造成其他恶劣的社会影响和政治影响的，应认定为侮辱罪。而对于那些情节一般的侮辱行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或民事侵权行为，可予以治安处罚或令其承担民事责任。

3.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行为人有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的目的。如果不具有这一目的，在日常生活中出于开玩笑，一些言语或行为有伤他人的人格、名誉的，不能视为犯罪处理。

（二）侮辱罪的刑事责任

依照《刑法》第 246 条的规定，犯本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由于侮辱、诽谤行为大都是家庭成员、亲友邻居、同事之间因日常生活矛盾所引起，因此，刑法规定，侮辱罪，一般告诉的才处理。但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侮辱犯罪，则不受告诉才处理的限制。这主要是指后果严重或侮辱的对象特殊。例如，侮辱引起被害人精神失常、自杀等后果或者侮辱党和国家领导人、外国元首、外交代表等，在国内外造成恶劣的政治影响等情况。

十、刑讯逼供罪

（一）刑讯逼供罪的概念与特征

根据《刑法》第 247 条的规定，刑讯逼供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肉刑或变相使用肉刑逼取口供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又妨碍了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刑讯逼供直接对受害人进行人身折磨，其人身权利遭侵害自不待言。同时，被刑讯人苦于人身折磨，往往会胡咬乱攀，使案情真假难辨，以致形成冤假错案，妨害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刑讯逼供的对象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 [1]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被指控有犯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公诉案件中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前称为犯罪嫌疑人，在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后人民法院判决前称之为被告人。自诉案件在人民法院判决前都称之为被告人。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使用肉刑或变相使用肉刑，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逼取口供的行为。所谓肉刑，是指采取各种直接使受刑人身体肌肉或器官造成痛苦的刑具和方法，如捆绑、吊打、火烤、水烫等；所谓变相使用肉刑，是指用直接伤害身体肉刑以外的方法和手段，如长时间的罚站和冻饿、不准休息的“车轮战”等。如果没有使用肉刑或变相使用肉刑的方法，只是用指明问供的错误方法进行审问的，则属于方法不当，应当批评教育，不能构成本罪。此外，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肉刑或变相属于肉刑，客观上必须利用职务之便，即利用了审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职务之便。

3. 本罪的主体是司法工作人员。根据《刑法》第 94 条的规定，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公安、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非司法工作人员私设公堂、捆绑吊打，强迫他人招供的，不能构成本罪，非司法工作人员如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则以非法拘禁罪论处，造成伤害、死亡的，则按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不过，非司法工作人员可以构成本罪的共犯，如联防队员可以和公安民警共同实施刑讯逼供。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的目的是为了逼取口供，动机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为了徇私报复，有的是为了邀功请赏，有的是假公济私，有的是嫁祸于人，有的是急于办案。不同的犯罪动机对量刑的轻重有一定的意义。此外，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是否真正有罪以及罪重、罪轻，逼取的口供是真是假，对构成本罪都没有影响。

（二）刑讯逼供罪的认定

1. 刑讯逼供案件罪与非罪的界限。刑讯逼供现象是经常发生的，但不一定都构成刑讯逼供罪，需分析刑讯逼供的情节。通常看行为人的动机是否恶劣、后果是否严重（如对多人进行刑讯逼供，因刑讯逼供造成冤假错案或致人自杀、精神失常）的情况。根据

1999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的《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的规定，刑讯逼供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手段残忍、影响恶劣的；（2）致人自杀或者精神失常的；（3）造成冤、假、错案的；（4）3次以上或者对3人以上进行刑讯逼供的；（5）授意、指使、强迫他人刑讯逼供的。对那些情节轻微或情节一般的刑讯逼供行为，可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讨、改正错误，必要时给予行政处分。

2. 本罪与非法拘禁罪的界限。（1）两者侵害的对象不同。前者的对象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后者的对象可以是任何公民；（2）二罪的目的不同。前罪的目的是为了逼取口供，后罪的目的是多种多样的，主要不是为了逼取口供；（3）二罪的主体范围不同。前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能是司法工作人员，后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不过，在司法实践中，两种行为相互渗透，密切联系。这种密切的联系决定了在一般情况下，刑讯逼供行为吸收非法拘禁行为，仅以刑讯逼供罪论处。但在刑讯逼供以后，又非法将被害人关押起来的，应视情况独立构成非法拘禁罪，按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理。

（三）刑讯逼供罪的刑事责任

依照《刑法》第247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234条、第232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即直接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规定从重处罚。“致人伤残”，是指刑讯逼供行为导致他人伤害的后果。刑讯逼供“致人死亡”则较复杂，是否转化为故意杀人罪，应根据行为人对死亡结果的心理态度而定：（1）因刑讯逼供而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伤残致死的，即行为人的刑讯逼供行为客观上造成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死亡，但行为人主观上没有杀人的故意，只是根据当时情况，行为人对死亡结果应当预见因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即主观上有过失。此种情况符合故意伤害致死的特征，应根据《刑法》第234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在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幅度内从重处罚；（2）因刑讯逼供导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己胆小怕事或畏罪自杀的，对行为人可视情况按刑讯逼供罪定罪，把被害人的自杀作为一个量刑情节处理；如果刑讯逼供行为已致人伤残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杀的，则应以伤害罪从重处罚；（3）在刑讯逼供中肆虐用刑而直接或间接故意杀人的，对行为人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量刑。刑讯逼供直接故意杀人的情况不多，主要是指行为人乘机挟嫌报复，希望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于死地，其主观目的已由逼取口供转化为希望他人死亡，刑讯成为行为人杀人的手段而

掩人耳目。间接故意杀人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严刑会引起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死亡，为了获取口供而放任这一结果。其主观目的与动机较前者有所区别，但同样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量刑。

十一、侵犯通信自由罪

（一）侵犯通信自由罪的概念与特征

侵犯通信自由罪，是指故意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行为。

侵犯通信自由罪具有如下主要特征：

1. 客体是公民的通信自由权利我国《宪法》第40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可见，通信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他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公民与其他人进行正当的通信自由的权利；二是保守自己信件秘密的权利。刑法中规定侵犯通信自由罪是确保公民享有宪法权利的重要保障。。

2. 客观方面表现为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的行为所谓“隐匿”。是将他人的信件秘密隐藏起来，是收件人无法查收；“毁弃”，是将他人的信件撕毁、焚毁、丢弃或者以其他方法毁灭他人信件，是他人信件不复存在；“非法开拆”，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经收件人同意，私自开启他人信件，偷看信件内容在“非法开拆”情况下，信件不一定受到毁损，有的还恢复原封，他人亦能收到信件。这里的“他人”应作广义解释，包括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3. 主体为一般主体。

4. 主观方面出自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他人信件而故意加以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犯罪动机繁多，有的出于好奇，有的意图窃取钱财，有的破坏他人恋爱关系，等等，无论动机如何，均不能影响本罪成立。构成本罪除具备上述条件外，法律规定“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根据司法实践，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为“情节严重”：（。1）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次数较多或者数量较大的；（2）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致使他人工作、生活受到严重妨碍或者身体、精神受到严重损害

的；（3）非法开拆他人信件，涂改信中内容，或者张扬他人隐私、侮辱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的；（4）隐匿、毁弃他人信件，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侵犯通信自由罪的认定

1. 侵犯通信自由案件的罪与非罪的界限主要从两个方面把握：（。1）看情节是否严重虽有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的行为，但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情况，应与前述“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行为加以区别；（。2）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6 条的规定，侦查人员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可以通知邮电机关将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这属于合法的执行公务的行为，不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的事实，更不构成犯罪。。

3. 侵犯通信自由案中的一罪与数罪界限如果行为人隐匿、毁弃、私自开拆他人信件是为了盗窃他人财物，且盗窃财物数额较大的，已构成盗窃罪，这是二罪之间就存在牵连关系，。应从一罪处断，即按盗窃罪从重处罚，而不另定侵犯通信自由罪。

（三）侵犯通信自由罪的处罚

依照《刑法》第 252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十二、报复陷害罪

（一）报复陷害罪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报复陷害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施报复陷害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民的民主权利和国家机关正常活动。本罪所主要侵犯的是公民的控告、申诉、批评、举报等民主权利。我国《宪法》第 4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报复陷害，就是对公民上述民主权利的侵犯。本罪的对象是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和举报人。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施报复陷害的行为。所谓“滥用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背职责的规定而行使职权。所谓“假公济私”，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工作为名，徇私情之实。对“假

公济私”不能狭义地理解为一己私利才能构成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了小集体、小团体的利益，滥用职权，制造种种理由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报复陷害的，也应构成本罪。 [1] “报复陷害”，是指主要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手中的权力，对被害人进行政治上、经济上或生活上的迫害。报复陷害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有政治陷害的，也有通过组织制裁的（如撤职、停职等）、经济迫害的（扣发工资等）、人身迫害的（非法批斗等）。

3.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能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构成。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报复陷害行为，不能按本罪处理。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具有报复陷害他人的目的。

（二）报复陷害罪的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处理这类案件，应注意罪与非罪的界限，主要从两方面着手：

（1）报复陷害与工作失误的界限。实践中，一些人思想方法主观片面、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客观上给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造成一定的损害，但主观上不是出于故意，则不能构成犯罪，而是一般的工作失误。因此，行为人有无报复陷害的目的是两者的本质区别。（2）报复陷害罪与一般打击报复的界限。主要看情节是否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根据 1999 年 9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的《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的规定，报复陷害，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致使被害人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利受到严重损害的；（2）致人精神失常或者自杀的；（3）手段恶劣、后果严重的。

2. 本罪与诬告陷害罪的界限。二罪都有陷害他人的故意。二罪的主要区别是：（1）二罪的侵害对象不同。本罪的对象是特定的，仅限于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而后罪的对象可以是任何公民；（2）二罪的犯罪手段不同。本罪的手段行为人必须是滥用职权，而后罪则不要求利用职务之便；（3）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能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构成，而后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4）二罪的主观目的不一样。本罪的目的是在工作中或日常生活中给他人于陷害，而后罪的主观目的是为了他人受到刑事处分。

（三）报复陷害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54 条的规定，犯报复陷害罪，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三、重婚罪

（一）重婚罪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刑法》第 258 条的规定，所谓重婚罪，是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而重婚是对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的严重破坏。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重婚行为。重婚行为有两种情况：一是有配偶的人重婚。即已经登记结婚的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又与他人结婚；二是明知对方已有配偶而又与之结婚。明知，是指明确知道对方已有配偶，如果因受骗或其他情况确实未知，不应认为是犯罪。本罪所指的结婚，也有两种情况：一是重婚者进行婚姻登记而形成重婚，即有配偶者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又与他人登记结婚；二是事实婚，即虽然没有进行登记结婚，但却公开以夫妻关系长期共同生活在一起，形成事实上的婚姻关系。对这种事实婚，在婚姻法上不予承认和保护。在刑法上事实婚姻应以重婚罪论处。 [1]

3. 本罪的主体包括重婚者和相婚者。前者是指有配偶而又与他人结婚的人；后者是指本人虽无配偶，但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人。实际上，相婚者本人并没有重婚，但他明知对方有配偶而与之结婚，就构成了重婚罪不可缺少的一方，其行为也破坏了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关系，这是重婚罪具有对合性的表现。因此，相婚者的亦构成重婚罪的主体。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对相婚者，必须是明知他人有配偶而结婚。

（二）重婚罪的认定

实践中，有些重婚案件由于情节特殊，是否认定为重婚罪，应具体分析：（1）妇女因反抗包办婚姻外逃后，又与他人结婚或同居的，一般应解除其非法的婚姻关系，不宜以重婚罪论处；（2）妇女因被拐卖后重婚的，因妇女本身就是受害者，对妇女不能以重婚罪论处；（3）因丈夫长期外出不归，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而重婚，一般不宜以重婚罪论处；（4）因特殊的历史原因而重婚的。如解放前去台人员，长期缺乏音信

而重婚的，也不宜以重婚罪论处。（5）男女双方没有以夫妻关系的名义而临时非法姘居，不构成重婚。临时非法姘居，是指没有结为夫妻的愿望和法律形式而临时姘居，因其没有重婚的形式和内容，只是一般的通奸行为。相反，对那些已经登记结婚，即使没有同居，男女一方或双方又与他人结婚的，应构成重婚罪；夫妻双方或一方已提出离婚申请，但在婚姻关系为解除之前，又与他人结婚的，应构成重婚罪。

（三）重婚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58 条的规定，犯重婚罪，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十六、强迫职工劳动罪

强迫职工劳动罪，是指用人单位违反劳动管理法规，以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职工劳动，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职工的人身自由权。犯罪对象是用人单位的职工；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劳动管理法规，以限制人身自由方法强迫职工劳动，情节严重的行为。这里所称的劳动管理法规，是指国家调整劳动关系的《劳动法》及其其他有关规定，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等。所谓“以限制人身自由方法强迫职工劳动”，是指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方法限制职工的人身自由，强迫其长时间参加劳动。“情节严重”，主要是指强迫职工劳动手段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影响恶劣等等，如果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经批评教育即主动纠正、取得职工谅解的，不宜作为犯罪论处；本罪的主体是用人单位。 [2] 所谓“用人单位”，是指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招用职工为其劳动的企业或者个体经济组织。不过，本罪实行代罚制，由直接责任人员承担刑事责任；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用人单位有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故意，其目的是为了强迫职工劳动。

依照《刑法》第 244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十七、非法搜查罪

非法搜查罪，是指非法对他人身体或住宅进行非法搜查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身体权和住宅不受侵犯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搜查必须按严格的法定程序进行，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无权私自对他人身体和住宅进行搜查，否则，就是对他人人身权利的侵犯；（2）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对他人的

身体或住宅进行非法搜查的行为。非法搜查，既指没有搜查权的机关、团体的工作人员和个人，非法对他人人身、住宅进行搜查，也包括有搜查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擅自决定非法对他人的人身、住宅进行搜查或者搜查的程序和手续不符合法律规定；（3）本罪的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动机是多种多样的，无论是为“公”，还是为私，都能构成本罪。1999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的《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利用职权非法搜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手段恶劣的；（2）非法搜查引起被搜查人精神失常、自杀或者造成财物严重损坏的；（3）司法工作人员对明知是与涉嫌犯罪无关的人身、场所非法搜查的；（4）3次以上或者对3人（户）以上进行非法搜查的。这一标准可作为区分非法搜查行为罪与非罪的界限。

依照《刑法》第245条的规定，犯非法搜查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十八、非法侵入住宅罪

非法侵入住宅罪，是指非法闯入他人住宅或者经要求退出无故拒不退出的行为。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本罪主观上是故意，既明知是他人的住宅而故意非法进入或经要求退出而故意拒不退出。如果是误入他人住宅，经要求立即退出，不构成本罪。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行为。首先，侵犯的对象必须是他人的住宅。凡居民居住和生活的场所都是住宅。关于住宅的范围，单门独院的以院墙为界，没有院墙的或公寓楼群，应以居室为界。其次，侵入住宅的行为必须是非法的，即没有合法依据而侵入他人住宅。具体表现为：未经主人许可、没有正当理由而擅自闯入他人住宅；或者经许可或者以正当理由进入他人住宅后，经要求退出而无故拒不退出的。从司法实践中看，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往往同其他罪犯相结合，如闯入他人住宅进行盗窃、抢劫、行凶等犯罪活动。我们认为，这种情况下非法侵入住宅罪与这些犯罪之间存在牵连关系，应择以法定刑较重的犯罪处罚。本罪侵害的客体为公民住宅的不可侵犯权利。

依照《刑法》第245条的规定，犯非法侵入住宅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十九、诽谤罪

根据《刑法》第 246 条的规定，诽谤罪，是指捏造或散布某种虚构的事实，足以损害他人的人格、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客体、主体和主观目的与侮辱罪完全一样。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捏造并散布某种虚构的事实，足以损害他人的人格、名誉的行为。因此，诽谤罪的客观方面有以下特点：首先，行为人必须有捏造事实的行为。所谓捏造事实，是指无中生有地制造与损害他人的人格、名誉有关的虚假的事实；其次，必须有将捏造的事实散布于众的行为。散布的方法既可以是言词的，也可以是文字的。如果捏造事实后，并未向外扩散，则不构成本罪。对他人捏造的事实，行为人不辨真假而加以传布的，则不能构成本罪。但如果明知是捏造的事实而加以散布，情节严重的，应构成本罪。此外，构成诽谤罪，同样必须是“情节严重”才能构成。而情节是否严重，也应从动机、手段、后果等诸方面分析，情节一般或轻微的，可批评教育或予以治安处罚或另其承担民事责任。

实践中，侮辱罪和诽谤罪容易混淆，应注意区分。两者的界限主要是客观方面的表现不同：（1）二罪的手段上有区别。诽谤罪只能用文字、言词的方式进行，而侮辱罪不仅可采用言语、文字的方式进行，还可以使用暴力的方法进行；（2）犯罪的内容不同。诽谤罪是靠捏造事实并公然散布，使人信以为真，借以败坏他人的人格和名誉，侮辱罪不是用捏造事实的方式进行，只要公然侮辱他人就能构成。

依照《刑法》第 246 条的规定，犯诽谤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犯本罪的，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二十、暴力取证罪

暴力取证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犯罪对象可以是知情的证人和被害人，也可以是针对实际并不知情的公民。客观方面表现为暴力（如肉刑、伤害、殴打等）逼取证人证言的行为。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司法工作人员。主观方面出自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逼取证言的目的。根据 1999 年 9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的《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的规定，暴力逼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手段残忍、影响恶劣的；（2）致人自杀或者精神失常的；（3）造成冤、假、错案的；（4）3 次以上或者对 3 人以上进行暴力取证的；（5）授意、指使、强迫他人暴力取证的。

本罪与刑讯逼供罪有相似之处：二罪的主体均为司法工作人员，客观上都实施了暴力行为。二罪的区别是：（1）犯罪对象不同。前罪是证人；后罪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2）主观目的不同。前罪是逼取证人证言；后罪是逼取口供。

依照《刑法》第 247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 234 条、第 232 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即直接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规定从重处罚。

二十一、虐待被监管人罪

虐待被监管人罪，是指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关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监管机关的正常活动和被监管人的人身权利。犯罪对象是被监管人，包括以被判处拘役以上刑法还在服刑的罪犯和正在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客观方面表现为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的行为。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视同监管人员的虐待行为。主体是特殊主体，即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主观方面出自直接故意。虐待被监管人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根据 1999 年 9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的《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的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应予立案：（1）造成被监管人轻伤的；（2）致使被监管人自杀、精神失常或其他严重后果的；（3）对被监管人 3 人以上或 3 次以上实施殴打、体罚虐待的；（4）手段残忍、影响恶劣的；（5）指使被监管人殴打、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本罪与刑讯逼供罪，在使用的犯罪方法上有相似之处，但两者有重要的区别：（1）二罪侵害的客体和对象不同。前罪侵害的客体被监管人的人身权利和监管机关的正常活动。后罪侵害的客体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权利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前罪的对象是被监管人，包括刑事诉讼中已决犯、未决犯和其他被羁押的人员。后罪的对象只能是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2）二罪的主体范围不同。前罪的主体是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关的监管人员。而后罪的主体是司法工作人员。（3）二罪的犯罪目的不同。前罪的目的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是为了制服被监管人。而后罪的目

的只能是为了逼取口供。因此，如果监管人员为逼取口供而对被监管人实施体罚虐待的，应以刑讯逼供罪论处。

依照《刑法》第 248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 234 条、第 232 条的规定从重处罚，即直接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规定从重处罚。

二十二、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是指以组织、纠集、造谣惑众的方法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少数民族的民族尊严和国家的民族团结。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歧视。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了民族团结，侵犯了少数民族的民族尊严。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行为。所谓“煽动”，是指行为人公然以言语、文字等方式诱惑、鼓动群众的行为。行为人煽动的内容是激起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所谓民族仇恨，是指基于民族的来源、历史、风俗习惯等的不同，民族间的相互敌对、仇视的情况；所谓民族歧视，是指基于民族的来源、历史、风俗习惯的不同，民族间相互排斥、限制、损害民族平等地位的状况。此外，本罪客观上必须“情节严重”才能构成。所谓“情节严重”，是指煽动的手段恶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等等。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有通过煽动行为引起民族间的仇恨和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目的。

依照《刑法》第 249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三、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是指在出版物中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少数民族的尊严和国家的民族团结。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内容的出版物的行为。构成本罪。行为人行为必须是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这主要是指造谣破坏，政治影响恶劣，引起民族骚乱、纠纷等。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指在出版物中刊载有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的直接责任人员。主要是指作者、责任编辑和其他责任人员。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是歧视、侮辱少数民族内容的作品而予以刊载。根据《刑法》第 250 条的规定，犯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二十四、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得到宪法的保护。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的行为。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主观方面出自直接故意。构成本罪必须“情节严重”，一般是指手段恶劣、后果严重、影响很坏。认定本罪必须严格区分宗教与邪教、合法宗教活动与利用宗教活动作掩护进行非法活动的界限。正当的宗教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但如果利用宗教活动作掩护进行非法犯罪活动，则是不允许的，应视情况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依照《刑法》第 251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十五、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干涉、破坏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少数民族保持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权利。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干涉、破坏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行为。主体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主观方面出自直接故意。必须是“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依照《刑法》第 251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十六、过失致人死亡罪

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过失致他人死亡的行为。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其行为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既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不过，不作为只有在行为人对特定的他人的生命权利负有特定的保护义务的情况下才可能构成，实践中较为鲜见。本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表现为行为人在日常生活中缺乏必要的注意，在实施某种危险行为时发生了致人死亡的后果。在认定疏忽大意的杀人过失时，关键在于分析行为人对自己行为可能引起的他人死亡结果是否“应当预见”，而这应预见的义务、预见的能力和当时的客观条件综合分析。

处理过失致人死亡的案件，应特别注意区分其与故意伤害（致死）罪的界限。故意伤害致死与过失致人死亡有共同之处，客观上都造成了被害人的死亡，主观上对他人的死亡结果都持过失的态度。两者的根本区别就在于有无伤害的故意。故意伤害致死，行为人有伤害的故意，而过失致人死亡罪，行为人不存在这种伤害的故意。当然，在司法实践中，要查明行为人有无伤害的故意，也是一件十分复杂的工作。例如在一推一搡、

一巴掌、一拳头造成他人死亡的情况下，认定有无伤害的故意则更加困难，而这又无法在理论上提出任何具体又固定的判别标准，必须从一系列表现为外部的各种事实特征去分析，例如在实践中提出要从案件的起因、使用的工具、打击的部位、下手的轻重、双方的关系等诸方面联系起来加以判断，在这同时，还应注意把殴打致死与伤害致死区别开来，行为人没有明显的伤害故意而在殴打过程中失手致人死亡的，宜定过失致人死亡罪。行为人在殴打过程中，随着矛盾的激化，形成伤害故意并致人死亡的，则应以故意伤害（致死）罪定罪。

根据《刑法》第 233 条的规定，过失致人死亡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应当注意的是，《刑法》第 233 条规定：“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这是指实践中因过失致人死亡的情况较多，本罪的范围仅限于日常生活中并没有危害到公共安全的过失致人死亡，如果在某种业务活动中（如交通运输、生产作业等）或虽在日常生活中但同时危及公共安全（如失火、过失爆炸等）的过失致人死亡，则应分别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量刑，不按照过失致人死亡罪处理。

二十七、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是指邮政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利和邮政部门的正常活动。本罪侵犯的对象邮件和电报。邮件，是指通过邮政企业寄送的信件、印刷品、邮包、汇款通知等。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行为。私自开拆，是指行为人非法开拆他人邮件、电报；隐匿邮件，是指将邮件、电报予以截留或收藏而不送交受害人的行为；毁弃邮件，是指将邮件、电报予以撕毁或抛弃等。本罪的客观方面不包括从邮件中窃取财物。如果行为人在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同时，又窃取财物的，根据《刑法》第 253 条第二款的规定，应按盗窃罪从重处罚。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能是邮政工作人员。包括邮政部门的营业员、分拣员、投递员等。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过失而遗失、毁坏邮件的，不能构成本罪。

本罪与侵犯通信自由罪在犯罪客体、犯罪的方法上有相似之处，主观上也都是由故意构成。其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点：（1）犯罪的对象范围不同。侵犯通信自由罪的对象是信件，而本罪的对象既包括信件，也包括其他邮件和电报。（2）犯罪的主体不同。

侵犯通信自由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而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能是邮政工作人员。

(3) 构成犯罪的要求不同。侵犯通信自由罪只有情节严重才能构成，而本罪则没有这样的要求。

依照《刑法》第 253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本罪而盗取财物的，依照盗窃罪从重处罚。

二十八、过失致人重伤罪

过失致人重伤罪，是指过失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的行为。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伤害行为，并给他人的身体造成重伤的结果。过失造成一般伤害的，不负刑事责任。本罪主观方面是过失，行为人主观上如果没有故意和过失，而是由于其无法预见或者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他人重伤的，属于意外事件，行为人不负刑事责任。

应当注意，实践中应把所谓“过失伤害致死”与过失致人重伤罪区别开来。刑法上并没有所谓“过失伤害致死罪”，在行为人的过失行为造成被害人重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如果行为人对死亡结果有过失的，则应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定罪，如行为人过失造成他人重伤以后，由于介入了其他原因（如医疗不当等）引起的，则应以过失致人重伤罪论处。

根据《刑法》第 235 条规定，犯过失致人重伤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刑法分则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二十九、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领导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统计法行为的会计、统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情节恶劣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会计、统计人员的合法权益和会计、统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本罪的对象是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统计法行为的会计和统计人员。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法行为的会计、统计人员实施打击报复。打击报复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例如，撤换被害人的职务、进行不公正的处罚等等。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领导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具有打击报复的目的。此外，行为人的打击报复行为必须达到“情节恶劣”的程度，才能构成本罪。

依照《刑法》第 255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十、破坏选举罪

（一）破坏选举罪的概念与特征

破坏选举罪，是指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碍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具有如下主要特征：

1. 客体是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国家的选举制度。这里的所谓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指选举和被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权利。因此，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享有参与国家管理的基本政治权利，国家的选举制度是使选举得以顺利进行的法律保障，只有这些权利得以真正实现，才能体现人民在国家中的主人翁地位，才能实现人民管理国家的权利。

2. 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碍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的行为。破坏选举的行为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1）暴力破坏。是指对选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工作人员等进行殴打、捆绑或以暴力故意捣乱选举场所等。（2）威胁。是指以伤害、杀害、毁坏名誉等相威胁，使选民不能正常行使选举权或使选举工作无法正常进行。（3）欺骗。是指捏造并传布虚假的事实，扰乱选举工作的正常进行。（4）贿赂。是指用金钱或者其他物质利益收买、贿赂选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等，使选举工作在舞弊的情况下进行。（5）伪造选举文件。是指采用伪造选民证、选票等选举文件的方式进行。（6）虚报选举票数。是指选举工作人员对于统计出来的选票数进行虚报、假报的行为。构成本罪，客观上必须是情节严重才能构成。情节严重，主要是指破坏选举的手段恶劣、后果严重或者造成恶劣的影响等。

本罪发生在选举过程中，依照有关选举的法律规定，选举各级人大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选举过程包括：选民登记、提出候选人、投票选举、补选等。

3. 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可以是有选举权的人，也可以是无选举权的人；即可以是选举工作人员，也可以是选民或者代表。在特定情况下只能有选举工作人员构成，如虚报选票数、对候选人情况作虚假的介绍等。

4. 主观方面出自直接故意，并具有破坏选举工作，妨碍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目的。如果由于过失造成不良后果，如误计选举票数、漏发选票等影响了选举工作的，不构成本罪。

（二）破坏选举罪的认定

1. 要划清破坏选举罪与非罪的界限：（1）破坏选举罪与一般违反选举法行为的界限。具备本罪法定的“情节严重的”条件，即一般指使选举无法执行；致使重要的选举结果无效；破坏选举的手段恶劣，后果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等，以犯罪论处。对于那些虽然违反选举法，但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不宜以犯罪论处。（2）客观行为方式必须符合破坏选举法定的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的限制条件。如违反差额选举的规定实行等额选举，违反在选举前 30 日公布候选人名单的要求未与公布等，虽对选举有妨害，但都不是破坏选举罪法定的行为方式，不构成本罪。根据 1999 年 9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制发的《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利用职权破坏选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手段，妨害选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致使选举无法正常进行或者选举结果不真实的；（2）以暴力破坏选举场所或者选举设备，致使选举无法正常进行的；（3）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产生不真实的选举结果或者强行宣布合法选举无效、非法选举有效的；（4）聚众冲击选举场所或者故意扰乱选举会场秩序，使选举工作无法进行的。这一标准对其他人员破坏选举罪的认定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2. 要划清破坏选举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以伪造选举文件等公文证件为手段破坏选举活动的行为，在构成本罪的同时又触犯了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这种情况属于牵连犯，即伪造选举文件的方法行为破坏选举的目的行为发生牵连，应依照处理牵连犯的原则，从一重罪论处。以暴力手段破坏选举致人重伤、死亡的，形成破坏选举罪和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竞合，应按想象竞合犯的处理原则，从一重罪处断。

（三）破坏选举罪的处罚

依照《刑法》第 266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十一、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是指以暴力手段干涉他人结婚和离婚自由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主要侵犯他人的婚姻自由权利，同时也侵犯了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客观方面必须实施了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但是，不能认为凡有暴力行为就构成犯罪，暴力轻微危害不大，不足以达到阻碍被干涉者行使婚姻自由权利的程度，不能以犯罪论处。因行为人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目的不能实现，而故意将被干涉者重伤或杀害的，则应按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主体主要是被害人的家庭成员、亲属或有抚养关系的人，也有的是宗族尊长，或奸夫、情妇等。主观方面出自直接故意，犯罪的动机繁多，但不影响本罪的成立。犯本罪的，依照《刑法》第 257 条的规定，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本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被害人死亡的”，有两种情况：一是被害人愤然自杀的；二是行为人实施暴力过程中致人死亡的。犯本罪，未致被害人死亡的，属于告诉才处理的犯罪。

三十二、猥亵儿童罪

猥亵儿童罪，是指对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实施猥亵的行为。本罪的对象是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对儿童实施了猥亵行为。所谓“猥亵儿童”，主要是指对儿童实施抠摸、指奸、鸡奸等淫秽下流的猥亵行为。行为人可能采取暴力、胁迫的方法实施，也可能以欺骗、利诱等其他方法实施。由于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缺乏必要的认识能力，为了保护儿童的身心健康，构成猥亵儿童罪，并不需要行为人以暴力、胁迫的方法强制进行，主要行为人实施了猥亵行为，就构成本罪。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往往是出于淫秽下流的故意。

犯本罪，依照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法定刑从重处罚，即一般情节的，在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幅度内从重处罚，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猥亵儿童的，在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幅度内从重处罚。

三十三、破坏军婚罪

（一）破坏军婚罪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刑法》第 259 条的规定，破坏军婚罪，是指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所侵犯的客体是现役军人的婚姻关系。所谓“现役军人”，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或者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军校学员。在军事部门或者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工作，但没有取得军籍的人员或者复员退伍军人、转业军人等，不是现役军人。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与现役军人的配偶同居或者结婚的行为。所谓现役军人的配偶，是指依法与现役军人存续婚姻关系的妻子或丈夫，不包括仅定有婚约的未婚夫、妻。破坏军婚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与现役军人的配偶同居。所谓“同居”，是指虽没有办理结婚手续正式结婚，但双方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在一起或虽没有以夫妻名义生活在一起，但较长时间姘居在一起。另一种是与现役军人的配偶结婚。是指行为人与现役军人的配偶骗取结婚登记而正式结婚。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一般是非现役军人构成。但如果现役军人与其他现役军人的配偶同居或结婚的，同样构成本罪。对现役军人的配偶，一般是批评教育，不宜以犯罪论处。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行为人必须是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结婚或同居的，才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不明知对方的婚姻状况或者不明知对方的配偶是现役军人，与之同居或结婚的，则不能构成本罪，但可视情况构成重婚罪。

（二）破坏军婚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59 条的规定，犯破坏军婚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刑法》第 259 条第二款特别规定：“利用职权、从属关系，以胁迫手段奸淫现役军人的妻子的”，依照强奸罪的规定定罪量刑。

三十四、虐待罪

（一）虐待罪的概念和特征

虐待罪，是指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包括家庭成员间的平等权利，也包括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虐待罪，严重侵害了家庭成员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破坏

了家庭关系的稳定。本罪侵害的对象是家庭成员，“家庭成员”是指在同一家庭中共同生活的成员，包括因血缘、姻缘或收养关系而形成的家庭成员。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虐待行为。虐待行为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虐待行为的方式即可以表现为作为，也可以表现为不作为，但单纯的不作为很难构成本罪，如纯粹的有病不给治、不给饭吃等行为，只能构成遗弃罪。通常以打骂、冻饿、捆绑、强迫过度劳动等方法，对被害人进行精神上和肉体上的折磨。构成本罪，必须情节恶劣才能构成。情节恶劣，是指虐待的动机卑鄙、手段凶残，虐待年老、年幼、病残的家庭成员，或者长期虐待家庭成员屡教不改的等。如果家庭成员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和争吵或打骂行为的，不是经常性实施摧残和折磨行为的，不构成本罪。也正由于这一特点，虐待行为给被虐待的家庭成员所造成的身心健康的损害是日积月累逐渐形成的。 [3]

3. 本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必须是与被害人共同生活的同一家庭成员。所谓同一家庭成员，是指基于婚姻、血缘、收养等关系生活在一个家庭中的人，他们相互之间存在着亲属关系和抚养关系，如夫妻、父母（包括继父母、养父母）、子女、（包括继子女、养子女）、兄弟姐妹等。虐待者一般都是利用自己在家庭经济上或亲属关系上的优势地位而实施虐待行为。非家庭成员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例如，师傅虐待徒弟，教师虐待学生等，不构成本罪。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出于故意。故意的内容表现为行为人有意识地对被害人进行肉体摧残和精神折磨。虐待的动机多种多样。例如，有的为图自己过舒适生活而虐待父母；有的为逼迫离婚而虐待妻子；有的基于重男轻女的思想而虐待女儿或者虐待生了女孩的妻子和儿媳，等等。

（二）虐待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60 条的规定，犯虐待罪，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处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谓“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是指在进行虐待的过程中，由于行为人的打骂、冻饿等虐待行为引起被害人重伤、死亡，而其主观上是过失的。相反，如果行为人故意致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则应以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虐待罪，告诉的才处理，但因虐待“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情况除外。

三十五、遗弃罪

遗弃罪，是指对年老、年幼、患者或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情节恶劣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家庭成员之间相互抚养的权利义务关系。遗弃的对象，必须是年老、年幼、患者或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客观方面必须有遗弃行为。主体是负有法定抚养义务，又有抚养能力的人。主观方面出自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不履行抚养义务，会给被抚养人造成困难，带来危害，故意拒绝履行法定义务。犯罪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遗弃行为情节恶劣的，才构成遗弃罪。在确定行为人是否故意拒绝履行抚养义务时，应查明行为人是否具有法定的抚养义务和履行抚养义务的条件。如果行为人虽法定抚养义务，但有合理的原因确实无力抚养的，不能以遗弃罪论处。认定遗弃罪要注意划清与虐待罪、故意杀人罪的界限。犯本罪的，依照《刑法》第 261 条的规定，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三十六、拐骗儿童罪

拐骗儿童罪，是指以拐骗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其家庭或者监护人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1）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家庭关系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犯罪对象是不满 14 周岁的男女儿童。（2）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拐骗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其家庭或者监护人的行为。所谓“监护人”，是指未成年人的父母以及其他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人。所谓“拐骗”，是指用欺骗、引诱等手段，将未成年人带走，使之脱离家庭或监护人。拐骗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可以直接对未成年人本人进行。如以小恩小惠为诱饵，将幼儿拐走，也可以对未成年人的家长或监护人进行，如以代看、代管为名，将孩子骗走。（3）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任何人都可以构成。（4）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的动机是往往是为了收养或奴役。

认定拐骗儿童罪，应注意与拐卖妇女、儿童罪区别开来。二罪在手段上有相同之处。其区别主要表现在：（1）二罪侵犯的客体不同。前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家庭关系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而后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权利。（2）侵害的对象不同。前罪所侵害的对象是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而后罪所侵害的对象是妇女、儿童。（3）行为的方式不同。前罪有贩卖活动，而后罪则没有贩卖活动。（4）故意的内容不同。前罪是为了收养或奴役，而后罪则是为了出卖。因此，如果以出卖或勒索财物为目的拐骗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以拐卖妇女、儿童罪或绑架罪论处。

根据《刑法》第 262 条规定，犯拐骗儿童罪，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